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傅冠錡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69
電子信箱：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421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421407A00_ATTCH1.pdf、1421407A00_ATTCH2.pdf、
1421407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相關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